

歷史、重組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8月江南精密創立之時。於其成立時，江南精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由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持有20%及80%，其(i)當時由梅鶴康先生(梅先生的父親)擁有28.50%及由武進市橫山橋鎮五一村村民委員會(一間由村民成立的農村集體所有組織，旨在推動經濟發展及管理村民的社會福利)擁有71.5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梅鶴康先生擁有10%。江南精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本身的財務資源撥支。有關梅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乃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江南精密進行，其經營我們設於中國常州市的生產設施，並主要從事鋼加工業務。

有關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設備」各節。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部分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創立江南精密。
2005年	在江蘇省常州市開始營運。
2006年	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GB/T 28001職安健管理體系認證。
2007年	獲認許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產品獲認許為高新技術產品。
2013年	獲認許為江蘇省管理創新優秀企業。
	產品卷狀非彩塗鍍鋅鋼產品獲認許為江蘇省名牌產品。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6年	獲認許為江蘇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
2017年	建立自動化彩塗生產線。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East Pacific、康利香港及江南精密組成。就[編纂]而言，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		主要活動
			股本金額	繳足股本 金額	
本公司	2017年 12月21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0.2港元	投資控股
East Pacific	2017年 7月3日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康利香港	2017年 7月1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江南精密	2003年 8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250百萬元	人民幣 250百萬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 家電行業的 精密鋼材料； 製造、加工及 銷售冷軋鋼卷、 鍍鋅鋼卷板、 彩塗卷板、金屬 材料自動化塗層 卷板；銷售金屬 材料及氯化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日期當日，我們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並由其繳足，其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Newrich BVI，另有7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由其繳足，該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同日，另有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星年，由其繳足，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以及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的一部份，72股、18股及10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在完成[編纂]前投資的前提下，本公司由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分別擁有76%、19%及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一段。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East Pacific

East Pacific於2017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East Pacific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7年8月29日，有一股East Pacific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並由其繳足。於2018年1月16日，劉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East Pacific股權，代價為1.00美元，即劉女士持有的East Pacific股份的面值。代價於2018年1月16日以現金全數結付。因此，East Pacific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利香港

康利香港乃於2017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康利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並由其繳足，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於2017年10月24日，劉女士向East Pacific轉讓其於康利香港的全數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即劉女士持有的康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康利香港成為East Pacific全資擁有的公司。

江南精密

江南精密於2003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江南精密成立時，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江南精密當時由江南實業集團(其(i)當時由[梅鶴康]先生(梅先

歷史、重組及發展

生的父親)擁有28.50%及由武進市橫山橋鎮五一村村民委員會擁有71.5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梅鶴康先生擁有10%)擁有80%及由梅先生擁有20%。

於2004年9月，江南精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後，江南精密的繼續由江南實業集團及梅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註冊資本增加金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已於2004年9月15日前全數支付。

於2005年9月，江南實業集團與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梅先生轉讓江南精密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乃根據江南精密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釐定。代價全數以現金結付，轉讓事項已於2005年9月完成。轉讓後，江南精密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江南實業集團擁有10%。

於2008年10月，江南精密通過股東決議案決議透過江南鐵合金的額外現金出資增加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江南鐵合金以內部財務資源出資，全數額外現金出資已於2008年10月21日全數繳足。增加註冊資本後，江南精密由江南鐵合金(當時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梅鶴康先生擁有10%)、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擁有60%、36%及4%。

江南精密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家電行業的精密鋼材料；製造、加工及銷售冷軋鋼卷、鍍鋅鋼卷板、彩塗卷板、金屬材料自動化塗層卷板；銷售金屬材料及氯化鐵。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West Capital

West Capital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于茹敏女士(「于女士」)全資擁有，于女士透過社交場合認識梅先生超過10年。West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于女士乃聯交所主板[編纂]公司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編纂]前投資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West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女士乃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West Capital決定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其對於本集

歷史、重組及發展

團的業務前景具備信心。West Capital的投資由于女士的個人資源撥支。

認購協議

於2018年3月6日，本公司與West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West Capital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該項認購擴大後的5%權益，代價為[編纂]港元。代價乃於2018年3月12日通過由West Capital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而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向West Capital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事項已於2018年3月16日完成。因此，West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

[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West Capital 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3月6日

代價： [編纂]港元

代價基準： 已採納約10倍的市盈率（根據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精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其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2,803,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港元）計算）。

支付日期： 2018年3月12日

[編纂]投資者 約[編纂]港元
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考慮[編纂])

較[編纂]範圍的折讓 約[編纂]%
(附註1及2)：

歷史、重組及發展

- West Capital將會帶來的
戰略利益：
- 作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董事相信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West Capital作出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提供可能的業務發展機會及與West Capital及于女士所投資的多個行業的聯繫。
- 完成重組及
[編纂]前投資
(全面攤薄基準)
後的本公司股權情況：
- 1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編纂]前投資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除本公司股權外，West Capital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禁售期：
- 不適用
- 公眾持股量：
- [編纂]後由West Capital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附註：

1. 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根據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閱，[編纂]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發展

島市城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代價已於2018年3月8日以現金全數結付。江南鋼材從事鍍鋅卷銷售直至2017年3月，並自當時起停止業務營運。江南精密現時直接向客戶銷售鍍鋅卷，而非透過江南鋼材進行，因此我們決定出售江南鋼材。於轉讓後，江南精密不再為江南鋼材的股東。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East Pacific收購康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0月24日，劉女士向East Pacific轉讓其於康利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即劉女士持有的康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康利香港於2017年10月24日成為East Pacif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的10%股權

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康利香港與江南鐵合金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南鐵合金向康利香港轉讓江南精密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河南明泰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於2017年10月23日發佈的評估報告(「**2017年10月估值報告**」)而釐定。向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7年11月10日完成。向常州市武進區行政審批局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7年12月5日完成。代價已於2018年3月16日以現金全數結付。轉讓後，江南精密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當時由康利香港、江南鐵合金、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持有10%、50%、36%及4%。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日期當日，我們配發及發行予一股股份初始認購人，並由其繳足，其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Newrich BVI，另有7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由其繳足，該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同日，另有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星年，由其繳足，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收購 East Pacific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月16日，劉女士將其於East Pacific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即劉女士所持有的East Pacific股份面值。轉讓後，East Pacific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全部股權

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康利香港、江南鐵合金、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南鐵合金、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各自向康利香港轉讓彼等的江南精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代價乃根據2017年10月估值報告而釐定。向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向常州市武進區行政審批局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8年2月5日完成。代價已於2018年5月10日以現金全數結付。轉讓後，江南精密成為康利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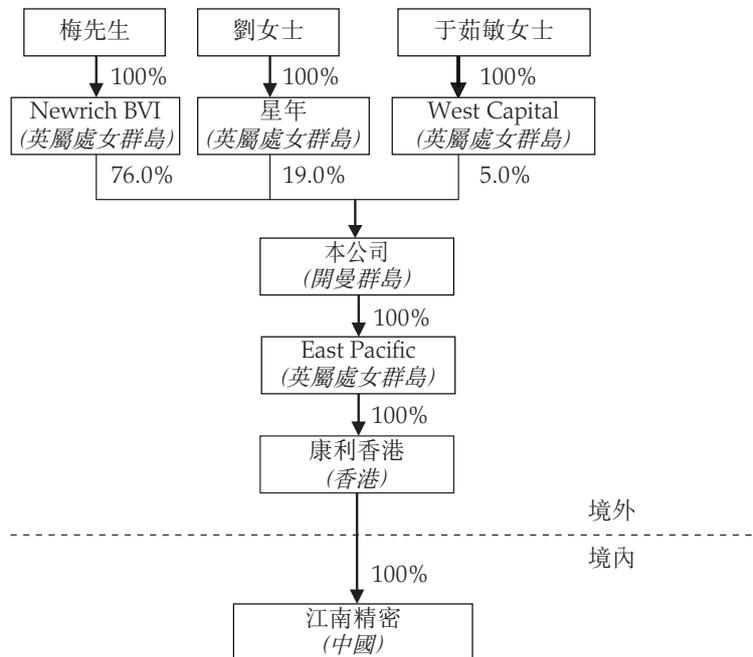
於2018年3月6日，本公司與West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West Capit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該項認購擴大後的5%權益，代價為[編纂]港元。於2018年3月12日，West Capital已以現金全數結付代價。於2018年3月16日，72股、18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在完成[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由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分別擁有76%、19%及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2018年2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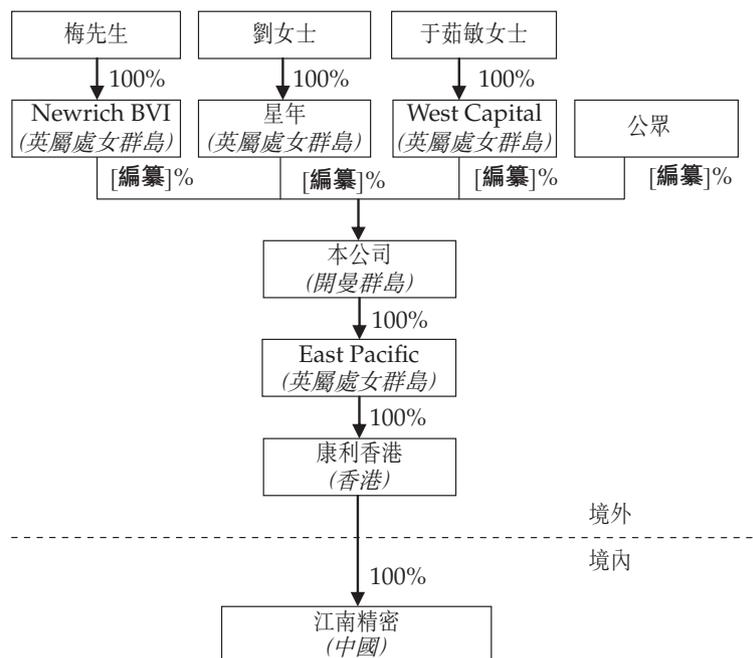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緊接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重組進行的各項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包括已獲取所有適用的監管審批。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一名個別人士或企業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相關的境內公司，該併購行動須得到商務部的調查和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段所述的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10%股權構成併購規定所規管的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事項。由於康利香港的唯一股東劉女士於上述收購時持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護照，其並非由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故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其收購江南精密10%股權的事項，因此無須經商務部的調查和批准。

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段所述的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的全部股權。然而，有關收購須遵守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所訂明的相關備檔規定。

常州市武進區商務局確認其對於就上述收購應用併購規定持相同意見，並表示已上述收購引致的江南精密的變動的記錄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或完成所有有關上述收購的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批文、許可證、執照、登記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規定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倘境內個別居民以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時，彼等須就其投資，在有關銀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外匯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一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的要求，梅先生已於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銀行常州分行完成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購股權計劃」一節。